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1 年 10 月 27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管澤民、金強、杜軍、金文敏、黃翔宇及黃飛；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彭琨；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4 位，实到董事 14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相关规定传送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

决议二 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